**國立新化高級中學112學年度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辦)費審核會議**

**一、**時間：112年7月25日（星期 二）中午12時00分

**二、**地點：本校一樓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宏明校長請假 王宏維主任代理

**四、**出(列)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略)

**六、**法令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7 月 04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丶 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本會開會時，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四)相關經招標案件之收費項目，依招標合約金額辦理收費。

(**註:** 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於112年8月14日前印製並發放。有關各項身分之減免、住宿及輔導課程收費，請承辦單位於**8月1日**前提供學生收費名單《存置於彙整區》，以利劃撥單製作。)

**七丶討論提案：**

1. **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項目：**

提案一、112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代收代付（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項目**，

 提請討論。

1.説明：

 (1).因《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尚未公告，**暫依**111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依核定數額收費。**(如經教育部於正式收費修正標準，授權業務單位依修正後標準辦理。) (附件:112學年度公告數額同111學年度)**

 (2).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收費數額 | 説明 |
| 實習(實驗)費 | 高一 | 80 元 |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1. 高一收取80元
2. 高二高三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收80元。
3. 高二高三修習自然學分5學分以上者，收320元。
 |
| 高二人文商管組 (7 ~12 ) | 80 元 |
| 高二理工生醫組 (1 ~ 6 ) | 320 元 |
| 高三人文商管組 (7 ~12 ) | 0 元 |
| 高三理工生醫組 (1 ~ 6 ) | 320 元 |
| 重補修學分費 | 專班辦理 | 每學分240元 |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2. 專班辦理:每節收費40元，1學分為6節。
3. 自學輔導:每節收費40元，1學分為3節。
4. 依規定15人以上開重修專班，未達15人則開自學輔導班。
 |
| 自學輔導 | 每學分120 元 |
| 電腦使用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上學期 高一1~6班，收費550元 高二1~6班，收費275元 高三1~4班，收費400元下學期 高一7~12班，收費550元 高二7~12班，收費275元 高三1~4班，收費700元 |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1. 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
2. 每週排課2節者550元。
3. 每週排課3節者700元。
4. 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每週2節，每學期使用9週者550\*1/2=275元
 |
| 課業輔導費 | 1.暑假輔導費高一1590元/人高二2400元/人(簽呈2175元)高三2400元/人(簽呈2175元) |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1. 教師鐘點500元/節，暑期輔導高一共上84節、高二120節、高三120節。
2.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 2.寒假輔導費高一700元/人高二700元/人 |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教師鐘點500元/節，高一、高二各上35節。 |
| 3.學期(第8節課業)輔導費**第一學期**高一1110元/人高二1800元/人(簽呈212班1483元)高三1800元/人第二學期高一1025元/人高二1685元/人(簽呈212班1350元)高三0元/人 |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1.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2. 教師鐘點550元/節，第一學期上課日100天，扣除段考9節、運動會1節、週六彈性上課1節，實際授課89節。高一每週3節輔導課，高二、高三每週5節輔導課。
3. 教師鐘點550元/節，第二學期上課日94天，高一扣除段考9節、校外參訪2節、週六彈性上課1節，實際授課82節，且每週3節輔導課；高二扣除段考9節、校外參訪3節、週六彈性上課1節，實際授課81節，每週5節輔導課；高三第二學期沒有輔導課。
 |
| 班級費 | 50 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 （業務單位：衛生組）**每學期每人50元**，基於學校整體性統一購買或添置班級所需用品以維持校園環境清潔，使用範疇：1. **購買全校性清潔工具或用品**
2. **購買全校性文具或事務用品**
3. **其他合於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或安全之支出**
 |
| 家長會費 | 10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 （業務單位：學務處）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 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上學期175元/人/高一高二高三下學期175元/人/高一高二高三 | （業務單位：學務處）依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B號函公告免交保險費學生：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2、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
| 宿舍費 | 1.學期住宿費4500元/人2.暑(寒)假住宿費225元/人/週. |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1.中途入宿者，以週數收費。2.中途退宿者，依1/3或2/3比例  退費，逾2/3者，概不退費。3.寒.暑假中途退宿者，概不退費。 |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1) 説明：

 收取費用及説明如下：

 **暫依**111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如經教育部於正式收費修正標準，**授權業務單位依修正後標準辦理。**

 **(附件:112學年度公告數額同111學年度)**

|  |  |  |
| --- | --- | --- |
| 項目 | 收費數額 | 説明 |
| 高—數位學生證 | 100 元/人/學年/高一 |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高一申辦數位學生證之學生，繳交本項費用。 |
| 微課程冷氣費 | 2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 |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高一、高二/ 每人收20元 |
| 學科能力測驗費/高三 | 先以報名5科計算，之後再依實際報名考試科數進行退費：1.一般生：1050元／人2.中低收入戶生：420元／人3.低收入戶生：0元／人 | （業務單位：教務處試務組）高三/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減收.\*以113年大考中心公告之報名費收費 |
| 註冊組各項文件申請費 | 公布於註冊組網站 |  |
| 學生會費(111年新增) | 100元/人/學年/高一.高二 |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每年學生會負責規劃各項校內學生自治與學權活動，並舉辦風原才藝大賽及相關節慶活動。所需費用主要包含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聘請校外主持人…等。**112學年每人100元。** |
| 書刊費 | 9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含風原文苑、校訊等校刊印刷費；幼獅文藝(每班一本)、南市青年（每班五本）、班級活動記錄簿、學校重要活動(如敬師月、校慶運動會、年末感恩、教育旅行等)印製品或宣傳品等，**每學期每人收90元**。 |
| 畢業季活動費 | 高三350元/人/學年/高三 |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每年高三畢聯會負責調查各畢業班意見，然後規劃並執行畢業季活動。所需費用主要包含製作畢業歌、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等。**112學年每人350元。(活動預計辦理時間:)** |
| 游泳池水電.管理費 | 200元/學年/高一高二高三 | （業務單位：學務處體育組）估計112學年度全年使用費用如下：(1)全年度水費：20,000元(2)雜支：100,000元(3)維修費：120,000元112學年度泳池代收代付費預估240,000元，學生人數約1,200人計，每人平均負擔200元，**一學年每人200元。** |
|  泳池救生員費用 | 400元/學年/高一高二高三 | （業務單位：學務處體育組）113年1~7月由全校學生1200人支付，36,500元\*2人\*7月=511,000元，511,000元/1200人=425.8元；下半年8~12月由下個學年度全校學生支付36,500元\*2人\*5月=362,600元。倘若經費申請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再另行依比例原則進行退費事宜。**每人預收400元。** |
| 國防課程活動費 | 210元/人/高三(上學期收) | （業務單位：教官室）包含保險丶車資丶耳塞丶護目鏡等。**(活動預計辦理時間:)** |
| 冷氣使用維護費 | 16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 （業務單位：總務處庶務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 冷氣儲值電費 | 每度電 5元 | （業務單位：總務處庶務組）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丶專科教室丶宿舍等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由各班或住宿生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 |

(2) 決議：照案通過

1. **標案收費項目(依合約金額辦理收費)：**

提案—、標案收費項目(依合約金額辦理收費)，提請討論。

 (1) 説明：

|  |  |  |
| --- | --- | --- |
| 項目 | 收費數額 | 説明 |
| 各年級教科書費 |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經公開招標，由效果書局得標。 |
| 學生專車 |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1.112學年度學生交通車已完成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每公里4.41元。2.搭乘學生交通車車資以站點到校里程乘以上課天數再乘以每公里單價，做為搭乘學生交通車收費用之依據。 |
| 健康檢查費(高一) |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高一 / 112學年度後續擴充，由台南市立醫院承辦，440元/人。 |
| 合作社 |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 （業務單位：合作社）1.新生學用品按進貨價格加收8％。2.午餐費按進貨價格加收5％。(一餐55元，一學期預收55元\*110天=6,050元，實際收取金額以行事曆擬訂後之上課日數為準。) |

附件: 合作社新生學用品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合約進貨價 | 售價(進貨價\*1.08) | 最終售價(四捨五入) |
| 1 | 制服短上衣(男女同價) | 390 | 421.2 | 421 |
| 2 | 制服長上衣(男女同價) | 490 | 529.2 | 529 |
| 3 | 制服長褲(男女同價) | 480 | 518.4 | 518 |
| 5 | 裙子(女) | 400 | 432 | 432 |
| 6 | 西裝外套(男女同價) | 730 | 788.4 | 788 |
| 7 | 羊毛背心(男女同價) | 430 | 464.4 | 464 |
| 8 | 皮帶(男) | 116 | 125.28 | 125 |
| 9 | 領帶(男女同價) | 90 | 97.2 | 97 |
| 10 | 運動服短上衣(男女同價) | 260 | 280.8 | 281 |
| 11 | 運動服長上衣(男女同價) | 270 | 291.6 | 292 |
| 12 | 運動服短褲(男女同價) | 245 | 264.6 | 265 |
| 13 | 運動服長褲(男女同價) | 330 | 356.4 | 356 |
| 14 | 運動服外套+脫裡(男女同價) | 630 | 680.4 | 680 |

(2) 決議：照案通過

**八丶**臨時動議：

**九、**散會 ( 12點 40分)案

附件:副



